



# 温室气体核算声明

声明编号: CHC-CES-012

##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主体: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, 注册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 
报告范围: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(含常州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)的经营活动  
在报告期间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时,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如下:

1. 直接排放: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(含常州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)的运营范围内

2. 间接排放: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(含常州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)的运营范围内

量为81800吨CO<sub>2</sub>当量。

其中:

1. 直接排放: 10421.65吨CO<sub>2</sub>当量

2. 间接排放(包括购入电力): 2692.13吨CO<sub>2</sub>当量

3. 其他的产品/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: 5430.04吨CO<sub>2</sub>当量

4. 购入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: 0.00吨CO<sub>2</sub>当量

5. 其他间接排放: 0.00吨CO<sub>2</sub>当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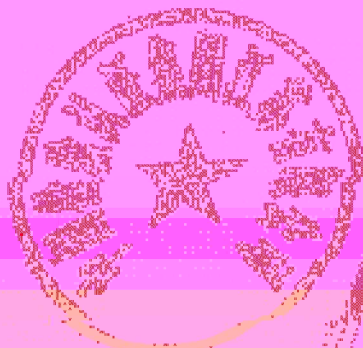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周期: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数据和报告周期推算, 基准年排放状况为2020年6月18日

的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版本: A)

日期: 2023年6月13日

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御智路39号



本  
通  
但  
其  
基  
进  
发  
签  
签  
属